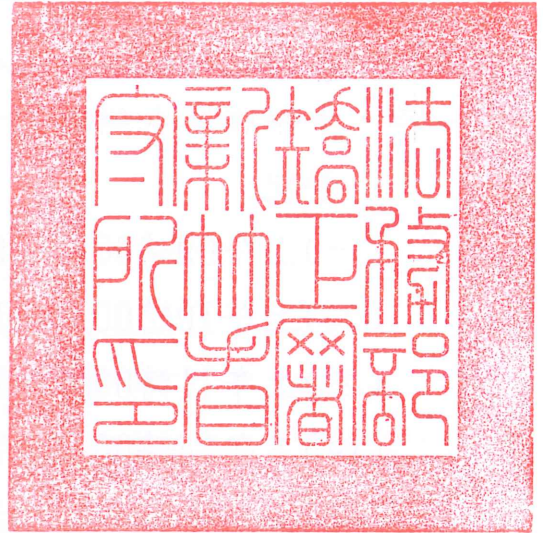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所戒字第114082045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接見室辦理少年暨成年收容人辦理接見時段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67條第四項暨法務部矯正署108年10月23日法矯署安字第10801094420號函釋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，本所於成年與少年接見時將分批提帶，並為避免家屬辦理接見登記完成致久候情形，本所於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及公告假日接見日除外)調整辦理接見時段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成年收容人辦理接見時段，請求接見者須於辦理時段前完成登記：
 - (一)上午08時30分至09時00分。
 - (二)上午09時30分至10時00分。
 - (三)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。
 - (四)上午11時00分至11時30分。
 - (五)下午13時30分至14時00分。

(六)下午14時30分至15時00分。

(七)下午15時30分至16時00分。

• (八)下午16時00分至16時30分。

二、少年收容人辦理接見時段，請求接見者須於辦理時段前完成登記：

(一)上午09時00分至09時30分。

(二)上午10時00分至10時30分。

(三)上午11時00分至11時30分。

(四)下午14時00分至14時30分。

(五)下午15時00分至15時30分。

(六)下午16時00分至16時30分。

三、本案適用於一般接見及預約接見申請接見者，訂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所長 杜 聰 典